

一、特殊教育課程係指各校提供給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）學生，涵蓋安置於接受巡迴輔導、資源班、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教學生所開設之課程，課程內容包含調整後的學習領域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（一） 課程計畫內容一律以標楷體 12 號字體橫式繕打。

（五）身障類/資優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（表七）

域名稱		組別	每週節數	學生年級及人數	總人數	抽離/外加/入班合作教學	授課教師
國語文			5	7 年級 人		抽離	李 0 娟
英語文			3	7 年級 人		抽離	劉 0 莉
數學			4	7 年級 人		抽離	許 0
			4	8 年級 1 人	1	抽離	張 0 德
			4	9 年級 4 人	4	抽離	許 0
生物			2	7 年級 人		外加	劉 0 祿
理化			4	8 年級 1 人	1	抽離	賴 0 方
			4	9 年級 4 人	4	抽離	賴 0 方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創造力		2	9 年級 1 人 8 年級 1 人	2	外加	賴 0 方
	情意課程		1	9 年級 4 人	4	外加	賴 0 方
	獨立研究		3	7 年級 人		外加	賴 0 方
	獨立研究		3	9 年級 4 人	4	外加	劉 0 祿